

## A 3-4 帶職事奉接受實習傳道評估聖經測驗及面談記錄

接受評估之同工的姓名：

負責評估之神學委員姓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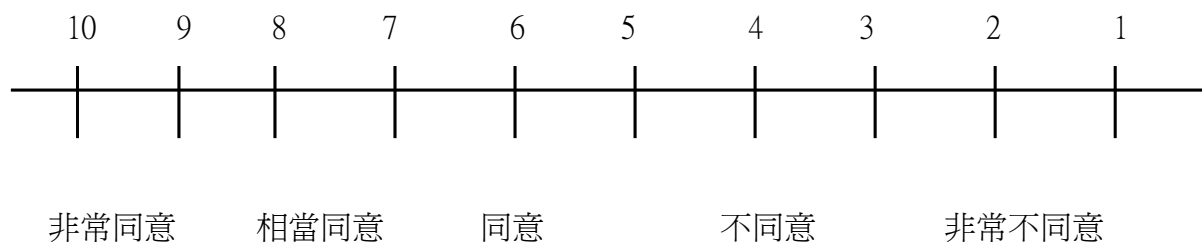
根據 A 3-1 「台灣信義會帶職事奉申請接受實習傳道靈命事奉評估」第二方面「學識」的第一點「對聖經有一定的熟悉度」：其評量方式為必須接受「金句測驗」及「聖經測驗」，測驗的進行由該區的神學委員執行。測驗題目請屆時向神學委員會主席索取。

◎ 該同工的金句測驗分數為：\_\_\_\_\_，聖經測驗分數為：\_\_\_\_\_。

◎ 我與該同工面談的時間為：\_\_\_\_\_

◎ 綜合評估

我個人同意該同工通過「實習傳道的靈命事奉評估」的程度為：



◎ 我如此評估的說明如下：